

宜生环〔2023〕28号

关于对《云南博昊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食品级PET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博昊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博昊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食品级PET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3'5.480"，北纬 24°59'59.096"。项目总投资 77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1%。本项目租赁云南四平宏深鼓风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500 吨食品级 PET 瓶生产线项目，生产塑料瓶，不生产瓶盖；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980m²，设置 1 条年产 3500 吨食品级 PET 瓶生产线。

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博昊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食品级 PET 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7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期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注塑机和吹塑机冷却水。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冷却水采用冷却水塔收集后循环

使用，吹塑机冷却水采用冷水机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等。施工期应加强室内通风，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时必须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进行封闭运输。施工期扬尘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须在每台注塑机和吹塑机上空设置集气罩收集，一起经UV光催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食堂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高于屋顶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钢量）。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吹塑机、冷水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夜间不得生产，设备噪声须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进行分类集中、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瓶半成品和成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弃含油抹布等；其他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餐厨垃圾等。不合格塑料瓶半成品和成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自建的 1 间 5m² 危废暂存间，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7200 万 m³/a、非甲烷总烃 2.014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014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填报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

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3月21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7份)